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張名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33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108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5年度無人機競賽實施計畫1份（45550923_1153108624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臺北市115年度無人機競賽」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並鼓勵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度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營運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培育無人機科技新世代人才，鼓勵師生認識無人機新興科技領域知識價值，使師生瞭解無人機用途，並透過實際操作激發師生對無人機興趣，特辦理旨揭競賽，本次競賽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5學年度在籍學生（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
(二)競賽時間及地點：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假本市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）辦理。

(三)競賽項目：

1、遙控障礙賽：選手操作無人機穿越指定賽道、依關

總收文　115.10.15
1150105876

成功次數多寡累積分數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普高技高組。

2、無人機應用賽：選手於操作區操作具備影像功能無人機，並至任務區判別完成指定任務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普高技高組。

3、無人機足球賽：競賽為分組循環賽，每場2隊以一場決勝負，對戰時間為2分鐘，由攻擊手足球無人機穿過對方領域球門即可得分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普高技高組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：自115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：倘報名成功隊伍數未達上限，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時間自115年10月30日至115年11月4日中午12時止，並以第一階段尚未報名學校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時將不受每校最多3隊及每生1隊的限制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於本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/）進行報名，報名資料送出後，需經校內資格審查及主辦方審查，若任一階段審查不通過則報名資料回到報名者端，報名者需檢視原因，重新進行報名，報名順序依最後主辦方審查通過時間為準，另於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報名成功參賽隊伍。

(六)領隊會議：115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假本市木柵高工召開。賽事領隊會議及競賽當日等活動，將另案函知，請

核予參與師生公假（派代）出席。

(七)競賽結果：為倡導學習平權精神，本賽事3種競賽項目除各學層組別前3名提供獎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，000元、3,000元及2,000元外，另設有「裁判特別獎」獎金1,000元，由評審委員依學生表現頒發，以茲鼓勵。

三、本案競賽為重點跨領域賽事，敬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所屬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；請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協助轉知各實驗教育機構，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並核予參與師生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送「臺北市115年度無人機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蔡麟傑執行秘書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00506轉731，電子信箱：drone@mcv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5 14:24:23